

義守大學職涯輔導教師實施辦法

114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4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，提早進行職涯規劃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職涯輔導教師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職涯輔導教師（以下簡稱職輔教師）聘任及培訓：

- 一、就本校專任教師中具輔導學生職涯相關知能、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及服務熱忱者，由各學系依學生人數規模及需求推薦至少一名專任教師，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。
- 二、職輔教師推薦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，簽請學生事務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為提升職輔教師輔導知能，本校優先推薦職輔教師參加教育部、勞動部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職輔人員培訓及增能課程。

第三條 職輔教師輔導內容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有關產業發展趨勢、業界實務所需知能及相關經驗傳承及技術指導等諮詢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參與各項職涯活動及擬訂個人學習規劃書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及提供其他就業相關資訊，包括工作介紹、職場參訪、自傳及履歷撰寫、面試經驗傳授等諮詢。
- 四、評估學生個人狀況及需求，擬訂輔導策略，進行追蹤關懷輔導，並於本校應用資訊系統登錄輔導紀錄。

第四條 實施職涯輔導形式：

- 一、個別晤談。
- 二、團體互動。

三、舉辦或參與職涯發展、就業輔導或企業參訪等講座或活動。

四、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形式。

第 五 條 凡擔任職輔教師者，依其職涯輔導內容核實列入「義守大學教師評鑑總表」之服務項目計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